**关于做好2015-2016学年本科生缴费及缓缴工作的通知**

各院系：

根据《东南大学本科学生缴费管理办法》之规定，确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暂时不能缴纳费用的学生，可以通过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缓缴手续，申请额度：14级最高为8000元，11、12、13级最高为6000元；可缓缴至当年度的12月15日。具体规定如下：

1、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在每学年第一学期第一、二周内（2015年9月4日前）通过“学工系统——我的资助——我的学费缓缴”申请缓缴。

（1）已获得申请学年国家助学货款或准备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；

（2）已经办理申请学年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学生；

（3）由空军选培办认可的国防生；

（4）家庭遭遇自然灾害特别严重的学生（附证明材料）；

（5）其他特殊困难的学生（提交《东南大学贫困生缓交费用申请书》经院系确认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，学生可以通过制定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的还款计划）。

未按学校规定时间缴纳费用的学生，若影响其选课及其他教学活动的，按《东南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附件：东南大学贫困生缓交费用申请书（老生）

2015年8月24日